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已质押股权被法院冻结的公告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已质押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浙 04 执保 32 号之一），公司股东浙江大树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607782 股（其中 5607782 股已质押于第三方）再次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止。经核查，本次冻结是由申请人顾金祥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 04 民初 8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二）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收到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浙 0481 民诉前调 9485 号），公司股东嘉兴市元丰纺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082782 股（其中 282 万股权已质押于第三方）再次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止。经核查，本次冻结是由申请人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2022）浙 0481 民诉前调 9485 号民事裁定书）。

二、已质押股权被司法冻结对本公司的影响

浙江大树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4%，嘉兴市元丰纺织有限公司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68%，以上已质押股权被司法冻结未对本公司经营展业、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造成影响。浙江大树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元丰纺织有限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争取妥善处理纠纷事宜。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继续按照中国银保监会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